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通知,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名称: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质日期:2018年4月24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27,073,33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09%。

三佳集团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本次解除后,三佳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三佳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12,534,11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20%,占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补充说明:

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不进行场外市场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8-014
债券简称:18栖霞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8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07)》。

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CP10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关于收到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临2017-020)》。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本公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栖霞建设 CP001	
代码	041800174	期限	369日	
起息日	2018年4月26日	兑付日	2019年4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R001B1F+R027B)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6.25%	发行价格	100000元/百元面值	
登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3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17日公告,为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球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嘉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董事、财务总监任妙良女士、独立董事王智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18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深化投资者教育,优化投资者服务,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构建互利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决定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该活动旨在现场交流和网上在线互动两个环节。

时间:2018年5月3日(15:00-16:30)
地点:佛山市保利洲际酒店(南海区灯湖东路20号)
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届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丽宜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将通过现场和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新技术研发能力,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取得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 2017年年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	136,035,104	37.8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张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13,704	99.9896	21,400	0.0110	0	0.0000

2.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13,704	99.9896	21,400	0.0110	0	0.0000

3.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13,704	99.9896	21,400	0.0110	0	0.0000

4.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4,312	99.9896	21,400	0.01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4,312	99.9896	21,400	0.0154	0	0.0000

上述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91亿元。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详见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13,704	99.9896	21,400	0.0110	0	0.0000

除非公开募投项目使用专项资金外,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2018年度内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沈建伟	136,013,804	99.9901	是

选举沈建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金枫酒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54,812	99.9546	30,500	0.4654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7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764,312	99.9896	21,400	0.015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五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本次会议五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詹丹丹、林雅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2017年年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2017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8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37.9%。其中: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8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34.81%;陈秀兰女士直接持有股份8,800,5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陈秀兰女士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不早于2018年5月23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800,52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关于拟减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陈秀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8,800,521	3.09%	IPO前取得;8,800,5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秀兰	8,800,521	3.09%	陈秀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	99,180,844	34.81%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07,981,365	37.9%	—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或范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秀兰	不超过8,800,521股	不超过3.09%	2018/5/23-2018/1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9%;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521股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秀兰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秀兰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老百姓股份所得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就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归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老百姓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满36个月,陈秀兰已履行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陈秀兰就不减持股份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陈秀兰就不减持股份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7年6月30日(即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发生短线交易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关联方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4)如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3日上市,截至2018年5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六个月内,陈秀兰女士将履行作出的不减持承诺。

综上,本次减持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不早于2018年5月23日(窗口期不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陈秀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谢子龙及陈秀兰夫妇、陈秀兰、陈秀兰、陈秀兰、陈秀兰、陈秀兰、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三年期届满时(即2018年4月23日)自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子龙及陈秀兰夫妇,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公告的《关于共同控制协议到期暨解除共同控制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陈秀兰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三)本公司将督促陈秀兰女士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3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持有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老百姓”)92,840,6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不早于2018年5月23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48,357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出具的《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泽星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840,660	32.58%	IPO前取得;92,840,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泽星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或范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泽星投资	不超过8,548,357股	不超过3.2%	2018/5/23-2018/1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9%;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521股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五)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泽星投资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或者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开始减持所持的老百姓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尽量采取对市场影响较小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全部老百姓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泽星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泽星投资、EO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子龙及陈秀兰夫妇于2012年1月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期届满时(即2018年4月23日)自动终止,至此泽星投资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EO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不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子龙及陈秀兰夫妇,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公告的《关于共同控制协议到期暨解除共同控制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泽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弹性市值混合
基金代码	48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5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期间(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赎回赎回期间(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赎回赎回期间(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位:元)	10,000,000.0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84,573.56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3,729.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86,303,913.38元,扣除2017年7月实施2016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25,730,959.60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912,373,797.36元。

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14,619,1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25,730,95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议案名称:《金枫酒业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4,312	99.9896	21,400	0.0154	0	0.0000

2018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买入人	2018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采购	糯米、粳米、小麦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上海东惠米业有限公司	4,000
		光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上海冠生园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450
其他	其他材料、包装材料等	浙江广德恒利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良友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光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销售	酒	上海德盛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良友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450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光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20,10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